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08年度原簡字第57號

聲請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葉文懷

上列被告因贓物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08年度偵字第680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葉文懷犯收受贓物罪，累犯，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柒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門框材料壹批（含門框、門扇各壹個、花格鋁貳片、塑膠蓋板數支、落地紗窗貳片，共價值新臺幣壹萬伍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及 理 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事實部分更正補充如下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一）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貨車登記為禾剛科技有限公司所有，由彭宥歲所管領使用。

（二）有關「新竹市○○路」之記載，更正為「新竹市○○路」。

（三）洪玲玲遭竊之物品更正為「門框材料1批（含門框、門扇各1個、花格鋁2片、塑膠蓋數支、落地紗窗2片，共價值新臺幣【下同】1萬5,000元）」。

（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貨車為警尋獲之時間更正為「民國107年6月1日上午9時許」。

二、論 罪

（一）被告行為後刑法第320條第1項業經修正並公布生效，而將罰金刑之最高刑度提高，經比較新舊法結果，行為後之法律並未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適用被告行為時法即108年5月29日修正前刑法第320條第1項

01 之規定。

02 (二)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49條第1項收受贓物罪及修正前
03 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被告所犯2罪間，犯意各別
04 、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05 (三) 被告前因毒品、竊盜等案件，經本院各以102年度審原訴
06 字第24號、103年度審原訴緝字第1號、103年度原竹北簡
07 字第18號、104年度原竹北簡字第1號等判決判處有期徒刑
08 確定後，經本院以104年度聲字第982號裁定定應執行刑2
09 年確定，於105年9月11日期滿執行完畢（臺灣新竹地方檢
10 察署104年執更字第1155號，本件執行完畢後接續執行另
11 案，另案並於106年6月3日假釋，嗣假釋經撤銷並執行殘
12 刑，然不影響本件徒刑執行完畢之事實），此有臺灣高等
13 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可佐，其於徒刑執行完畢5年內，
14 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本院參照釋字
15 第775號解釋意旨，衡酌使本件構成累犯之罪包括竊盜罪
16 ，與本件被告所犯之贓物、竊盜罪，均為侵害他人財產法
17 益之犯罪，足認其對刑罰之反應力薄弱，爰依刑法第47條
18 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19 三、爰審酌被告正值壯年，且有從事正當工作獲取報酬之智識及
20 能力，卻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所需，收受贓物並竊取他人財
21 物，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法益之觀念，所為應予非難，另
22 考量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兼衡犯罪之動機、目的、手
23 段、所得財物之價值、智識程度、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
24 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定其應執行之刑及諭知易科罰金之折
25 算標準。

26 四、沒收之說明

27 (一)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又犯罪所得已
28 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
29 條之1第1項前段、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被告收受之
30 贓物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貨車，已發還被害人，依
31 前開規定自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二) 至被告本件竊盜犯罪所得門框材料1批(含門框、門扇各1個、花格鋁2片、塑膠蓋板數支、落地紗窗2片,共價值1萬5,000元),未合法發還被害人,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沒收之,並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邱志平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6 日

新竹簡易庭 法官 潘韋廷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十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6 日

書記官 彭筠凱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349條第1項

收受、搬運、寄藏、故買贓物或媒介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修正前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08年度偵字第6808號

被 告 葉文懷

上列被告因竊盜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1 犯罪事實

02 一、葉文懷前因竊盜、毒品案件，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判決後，
03 再經同一法院104年度聲字第982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
04 確定，於民國105年9月11日徒刑執行完畢。詎不知悔改，葉
05 文懷明知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貨車(該車為彭宥歲所有
06 ，於107年5月18日下午5時30分許，在新竹縣○○鄉○○路
07 ○○○○路0000000000000000號「小傑」竊
08 得之車輛，係屬贓物，竟基於收受贓物犯意，經由「小傑」
09 安排告知後，於107年5月20日晚間7時許，在新竹市○○路
10 附近火車站前，收受前揭車輛，並持自備鑰匙駕駛使用之。
11 葉文懷復於107年5月21日下午5時20分許，駕駛前揭車輛並
12 附載不知情之女友袁皖雲(所涉竊盜案件，業經本署檢察官
13 以108年度偵字第2466號不起訴處分)，前往新竹縣○○鄉○
14 ○村00鄰00000000號前，徒手將洪玲玲所有放置該處門
15 前之鋁門窗等物(1門框、1門扇、2片花格鋁、塑膠蓋板數支
16 、2片落地紗窗，價值約新臺幣1萬5,000元)，搬放置前揭貨
17 車後斗處，得手後旋即駕車離去。嗣經洪玲玲發現遭竊後報
18 警處理，經警於同年6月10日上午9時許，在新竹縣○○鎮○
19 ○路○○○號尋獲前揭車輛(業由彭宥歲領回)，始循線查獲上
20 情。

21 二、案經彭宥歲、洪玲玲訴由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橫山分局報告及
22 本署檢察官簽分偵辦。

23 證據並所犯法條

24 一、證據：

25 (一)被告葉文懷於偵查中之自白。

26 (二)證人即告訴人彭宥歲、洪玲玲於警詢中之證述。

27 (三)證人袁皖雲於偵查中之證述。

28 (四)員警職務報告、新竹縣政府警察局107年7月10日刑紋字第0
29 0000000000號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定書、新竹縣政府
30 警察局車輛尋獲電腦輸入單、贓物認領保管單、3911-KE號
31 小貨車尋獲案現場勘察報告、失車-案件基本資料詳細畫面

報表各1份、107年5月21日現場監視器影像光碟1片暨翻拍14張。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行為後，刑法第320條業於108年5月29日經總統公布修正施行，並自同年5月31日起生效。修正前刑法第320條第1項規定：「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修正後則為：「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修正前後之法律，新法提高罰金上限，自應以被告行為時之法律即修正前之刑法第320條第1項對被告較為有利。核被告所為，係犯修正前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及刑法第349條第1項贓物罪嫌。上開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不同，請予分論併罰。被告前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科刑紀錄，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稽，其於受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犯罪所得1萬5,000元，請依刑法第38條之1，宣告沒收或追徵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23 日
檢 察 官 邱 志 平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24 日
書 記 官 鄭 思 柔